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87 年 4 月 2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87 年 6 月 17 日 校教評會核定
91 年 11 月 21 日院教評會修訂
95 年 5 月 25 日院教評會修訂
95 年 6 月 8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98 年 1 月 08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
98 年 4 月 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99 年 12 月 30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
100 年 1 月 1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02 年 1 月 31 日清人字第 1029000549 號函修正
103 年 5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
103 年 11 月 06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
103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13 年 3 月 14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
113 年 5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有研究成果發表，其水準相當於博士論文。

第三條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第四條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

第五條 教師極端傑出者，其升等之年資不受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

引用本條文升等者，於系、院審查之不記名投票中均須獲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能升等。

第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聘任並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任滿三年，其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合於第三條第（二）款升副教授之規定者，得申請自講師逕升副教授。因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得申請自次學期起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序逕升為副教授。

第七條 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採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教師升等評量內容包括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等三項，其所佔之比重由系所訂定。申請升等教師必須符合以下審議條件：（a）需於本校任滿3年，且至少於此期間發表3篇經審查的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相等份量的專書著作；（b）尚未出版之著作，需提供接受證明函，方可納入採計。申請人如在教學、服務與輔導或研究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調整該項審查之比重。系、所評量研究時，須先送校外專家至少五人評審。

第九條 各系、所升等評量之評分辦法於各系、所升等審查細則訂定。該升等審查細則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十條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向院方推薦升等教師時，除個人學經歷外，應提供以下之資料：

- 一、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資料。
- 二、申請人著作表（請參考國科會格式）及著作。
- 三、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
- 四、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
- 五、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投票紀錄。

第十一條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將推薦升等人員之名冊及資料，應於當年五月十日前送達院辦公室。本院升等評審委員會原則上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前召開。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可檢具資料，以書面方式，在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院長提出申覆。由院長邀集五位資深教授（含院長）組成申覆委員會審理。此委員會應給申覆人機會說明其申覆之理由，如委員會至少有四位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院長即將申覆者升等之資料退回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